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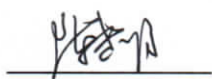
1、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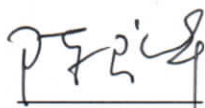
3、公司的子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与十四所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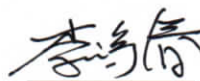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传明



陈良华



李鸿春

2017年4月21日